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202会议室（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）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中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,133,684,103股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

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,303,129 股，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7,380,974 股。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78 人，代表股份 476,662,4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3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3,777,3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50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73 人，代表股份 22,885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54%。

#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76 人，代表股份 27,326,0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44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73 人，代表股份 22,885,1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5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04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3%；反对 1,7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68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25%；反对 1,7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04%；弃权 1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00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093%；反对 1,72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8%；弃权 1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6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53%；反对 1,72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08%；弃权 1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664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8%；反对 1,87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；弃权 1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328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84%；反对 1,87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40%；弃权 1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628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2%；反对 1,918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5%；弃权 1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91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59%；反对 1,918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18%；弃权 1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29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88%；反对 1,90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93%；

弃权 1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9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88%；反对 1,90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93%；弃权 1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华相家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,336,424 股。横店控股和金华相家作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90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3%；反对 1,90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7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5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68%；反对 1,909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889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81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7%；反对 1,69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5%；弃权 1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475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63%；反对 1,69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10%；弃权 1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30,8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4,433,0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3%; 反对 2,040,6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1%; 弃权 18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5,096,67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16%; 反对 2,040,6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79%; 弃权 188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熊孟飞、董雯莹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